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1217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商 标

 凡|不|凡|心理

申 请 人 北京万泰致衡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顺城街乙75号6幢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函授课程；培训；商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授（培训）；教育研究；商业培训；商业培训咨询服务；在线教育测试；身体疗法培训；提供在线教育课程；医疗培训和教学

第44类：舞蹈疗法；心理评估和测验服务；精神分析疗法；精神动力学疗法；体育心理咨询；进行心理评估和测验；认知行为治疗（CBT）；心理治疗；心理咨询；针对身体、心理和认知的音乐疗法